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4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80,254,9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519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512,50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,458,70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497,041,300 股）；

（2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67,783,3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525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4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2,471,6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5%。

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4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2,471,6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5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8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875,197,415	99.4254%	4,395,875	0.4994%	661,700	0.0752%	0	表决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414,056	59.4474%	4,395,875	35.2470%	661,700	5.3056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徐雄律师、陈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